

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项目

评价机构：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2023年7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	2
(四) 项目评价对象	4
(五) 项目评价范围	4
(六) 项目绩效目标	4
(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方法及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
三、绩效评价结果及分析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8
四、主要问题	15
(一) 项目预算支付滞后	15
(二) 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15
(三)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不够明确	15
五、相关建议	16
(一) 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	16
(二) 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	16
(三) 继续深入推进环评改革	16
(四) 加强环评单位管理及技术指导	16
附件：2022年度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项目绩效评价表	17

摘 要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东莞市市级财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评价的通知》（东财函〔2023〕349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提高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于2023年5-7月对2022年度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流程包括资料收集、调研座谈、现场考察和综合评价等环节。**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3.99，绩效等次为优。**

为深化东莞市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开环评公共服务市场，提高环评审批效率，规范环评文件编制与审批，严格排污许可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提高环保系统生态环境服务效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份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改革的请示》并得到市政府批示（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六届〔2020〕17号），于2020年9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技术服务单位对全市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申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为继续提升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审批效率和水平，2021年11月经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会议纪要2021年第13期（第十项采购2022-2024年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服务）】，同意委托3家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全市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申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并于2022年1月完成公开招标，确定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职

业学院（以下简称“环保学院”）、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风环保”）、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研院”）等3家技术服务单位为2022-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服务机构，服务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2022年预算资金为1053.40万元，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1053.40万元，2022年实际支付资金1049.79万元。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7月-2022年12月。

本项目总体目标：深化东莞市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开环评公共服务市场，提高环评审批效率，规范环评文件编制与审批，严格排污许可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提高环保系统生态环境服务效能。

评价组认为，项目产出和效益目标基本完成，项目开展数量、项目开展质量、按时完成率、按计费标准结算、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按要求完成。

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为：一是项目预算支付滞后；二是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不够明确。

针对存在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二是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三是继续深入推进环评改革；四是加强环评单位管理及技术指导。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东莞市市级财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评价的通知》（东财函〔2023〕349号）的工作要求，“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项目”纳入2022年度东莞财政支出部门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于2023年5-7月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为**93.99分**，绩效等次为**优**。

（一）项目概况

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11〕36号）指出，加快建立以第三方评价为主的新型环境技术评价制度体系，完善与环境技术评价相关的配套技术文件；《“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指出，要发挥技术评估重要作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应开展技术评估，将技术评估相关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为深化东莞市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开环评公共服务市场，提高环评审批效率，规范环评文件编制与审批，严格排污许可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提高环保系统生态环境服务效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

份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改革的请示》并得到市政府批示（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六届〔2020〕17号），于2020年9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技术服务单位对全市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申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为继续提升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审批效率和水平，2021年11月经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会议纪要2021年第13期（第十项 采购2022-2024年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服务）】，同意委托3家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全市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申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并于2022年1月完成公开招标，确定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等3家技术服务单位为2022-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服务机构，服务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二）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

主管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项目主要内容

1、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

（1）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自告知之日起，技术服务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要点、程序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评分表。对环评文件修改内容24小时内予以复核，并出具是否通过的结论。

（2）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自告知之日起，技术服务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要点、程序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评分表。对环评文件修改内容 24 小时内予以复核，并出具是否通过的结论。

（3）协助开展环评管理相关工作

协助开展环评复核、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根据审批政策调整及环评审查情况，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协助梳理审批政策汇总、常见问题汇编、优秀环评案例等内容。

2、国家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

（1）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

自告知之日起，技术服务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审查意见。若项目较为复杂，经双方沟通认为必要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开展现场勘查，审查时间相应增加 2 个工作日。同一项目技术评估三次仍未发证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详细说明。

（2）排污许可系统填报答疑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熟练掌握国家排污许可申请子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审核情况，按照合理分工，由 2 家评估单位分别对国家排污许可证填报系统集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答疑工作。

（3）协助开展排污许可其他工作

协助开展排污许可其他工作，确保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能够按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时限要求、质量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四）项目评价对象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特点，评价对象为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

（五）项目评价范围

2022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049.7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环保学院和粤风环保 2021 年第三季度剩余服务费以及 3 家技术服务机构 2021 年第四季度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服务费。

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六）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深化东莞市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开环评公共服务市场，提高环评审批效率，规范环评文件编制与审批，严格排污许可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提高环保系统生态环境服务效能。

（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为 1053.40 万元，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1053.40 万元，预算到位率为 100%，2022 年实际支付资金 1049.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6%。

表 1 项目资金统计表

年度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2022 年	1053.40	1053.40	1049.79	100.00%	99.66%

注：单位为万元。

表 2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	支付凭证	收款单位	支付用途
2022/06/29	财政授权支付	2,244,750.00	SQ441900220629000151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二季度服务费
2022/06/29	财政授权支付	1,963,700.00	SQ441900220629000158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2022 年第一、二季度服务费
2022/06/29	财政授权	1,950,450.	SQ44190022	粤风环保（广东）	2022 年第一、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	支付凭证	收款单位	支付用途
	支付	00	0629000161	股份有限公司	二季度服务费
2022/09/30	财政授权支付	1,253,200.00	SQ441900220929000056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第四季度服务费
2022/09/30	财政授权支付	1,379,950.00	SQ441900220929000062	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服务费
2022/10/09	财政授权支付	899,500.00	SQ441900221009000132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第三季度剩余服务费
2022/10/09	财政授权支付	806,350.00	SQ441900221009000134	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剩余服务费
合计：10,497,900.00					

注：单位为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一是战略规划层面，目的在于推动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项目深入探索与实践，为提高全市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审批质量和效率提供有利支持，助力规范环评市场；二是发展层面，目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市生态环境局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工作落实情况，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三是结果应用方面，目的是了解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项目的实施效果，发现与梳理工作先进经验、存在问题或阻碍，推动项目完善规划，对修订项目相关需求、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评价方法及标准

采取“书面材料审核、集中座谈调查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设置相应指标及权重，汇集核查实际情况及专家意见对指标进行赋分，最后得出绩效评价总分及等级。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

“差”。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

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受托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后，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下，组建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由具备相关行业领域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及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与评价对象沟通，充分了解项目资金的详细情况，获取项目设立、管理和实施的相关文件以及预算绩效目标等资料，为项目绩效评价奠定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及时制定《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围绕项目特性，依据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投入产出”的原理，设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经充分沟通确稿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3、座谈调研

工作组与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放管理科、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座谈，进一步掌握项目情况。

4、问卷调查

工作组对材料初审、座谈调研所得材料进行数据整理与分析，制定了《公众调查问卷》，确定调查对象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及建设单位，共发出调查问卷 124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15 份。

5、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结合专家组评价意见，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集中座谈调研、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的政策、管理、产出和效果进行绩效综合评价，评定“2022年度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93.99** 分，绩效等次为**优**。本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表 3 各项一、二级指标得分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7	85.00%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8	7	87.50%
				资金投入	6	4	66.67%
项目管理	15	12.99	86.60%	组织实施	7	5	71.43%
				资金管理	8	7.99	99.88%
项目产出	30	30	100.00%	产出数量	7	7	100.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00%
				成本控制	3	3	100.00%
项目效果	35	33	97.14%	项目效益	35	34	97.14%
合计	100	93.99	93.99%	合计	100	93.99	93.99%

各项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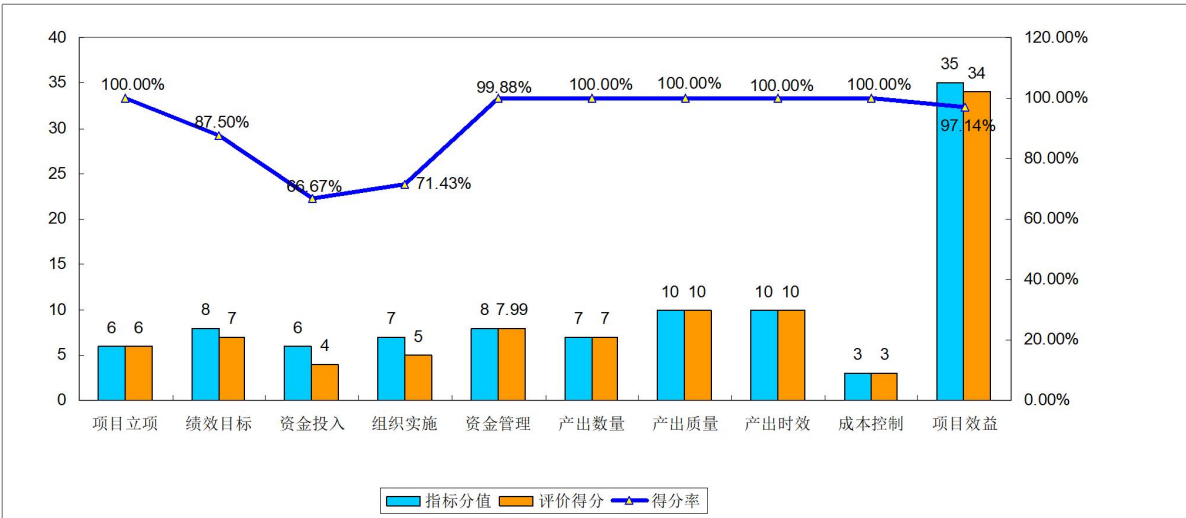


图 1 各项二级指标得分情况示意图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表，项目决策共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20 分，实际评价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 85%。

表 4 项目决策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统计表

项目决策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75.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预算安排合规性	3	1	33.33%
合计	20	17	85.00%

项目决策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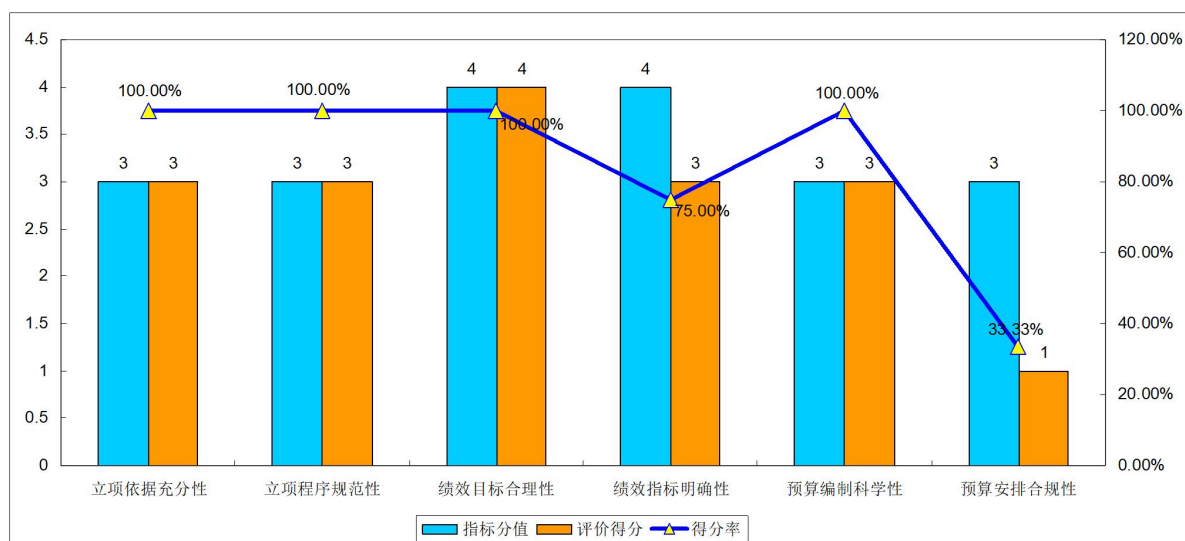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决策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示意图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11〕36号）以及《“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该项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份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改革的请示》并得到市政府批示（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六届〔2020〕17 号），2021 年 11 月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 年第 13 期（第十项 采购 2022-2024 年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服务），同意委托 3 家技术机构开展全市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申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2022-2024 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服务机构，项目设立程序规范，符合评价要求。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技术服务合同内容要求，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清晰，符合评价要求。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缺乏可衡量的指标值，扣 1 分。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改革的请示》附件一《审批改革工作资金设立依据和需求分析》，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费用进行测算，制定了《服务费用明细表》，预算测算依据充分，符合评价要求。该项指

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6) 预算安排合规性

根据《服务合同书》，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根据《预算单位支出明细表》，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了环保学院和粤风环保 2021 年第四季度服务费，2022 年 10 月 9 日支付环保学院和粤风环保 2021 年第三季度剩余服务费，预算安排存在滞后情况，扣 2 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

2、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表，项目管理共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15 分，实际评价得分为 12.99 分，得分率 86.60%。

表 5 项目管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统计表

项目管理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00%
预算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2.99	99.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00%
合计	15	12.99	86.60%

项目管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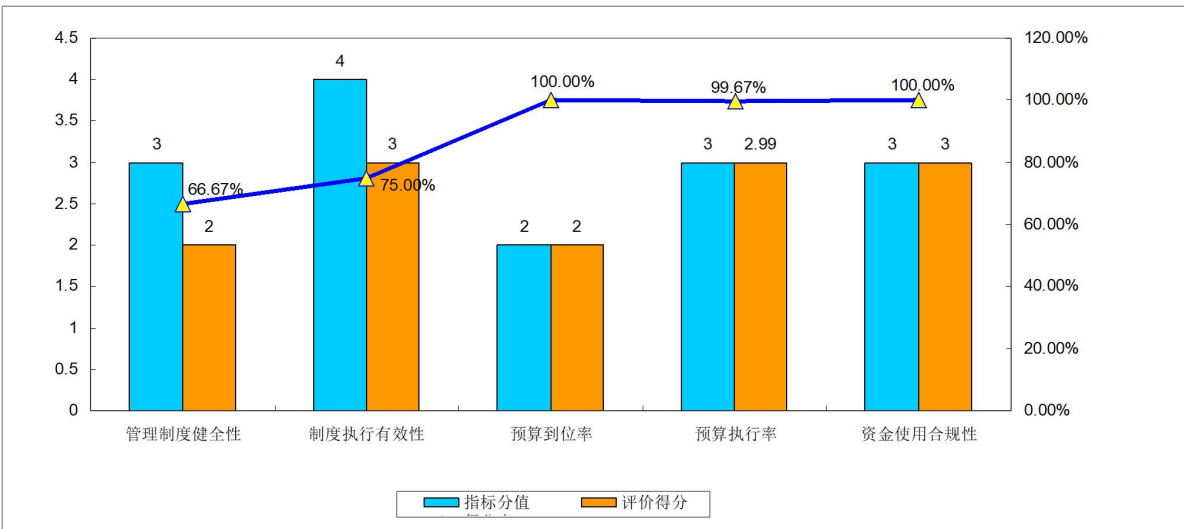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管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示意图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方技术评估单位监督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未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扣 1 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家技术服务机构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季度总结报告，扣 1 分。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3) 预算到位率

2022 年预算资金为 1053.40 万元，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1053.40 万元，预算到位率为 100%。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预算执行率

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1053.4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 1049.7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环保学院和粤风环保 2021 年第三季度剩余服务费和 2021 年第四季度服务费，以及 3 家技术服务机构 2022 年第一、二季度服务费，预算执行率为 99.66%。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9 分，得分率为 99.67%。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评估费用核算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开展数量及项目服务费单价标准结算评估费用，经相关业务科室审核无误后请款，待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核实无误并拨款到市生态环境局账户，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支付。资金申请符合规定，财政支付凭证齐全，符合评价要求。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3、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表，项目产出共设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30 分，实际评价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 100%。

表 6 项目产出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统计表

项目产出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开展数量	7	7	100.00%
项目开展质量	10	10	100.00%
按时完成率	10	10	100.00%
按计费标准结算	3	3	100.00%
合计	30	30	100.00%

项目产出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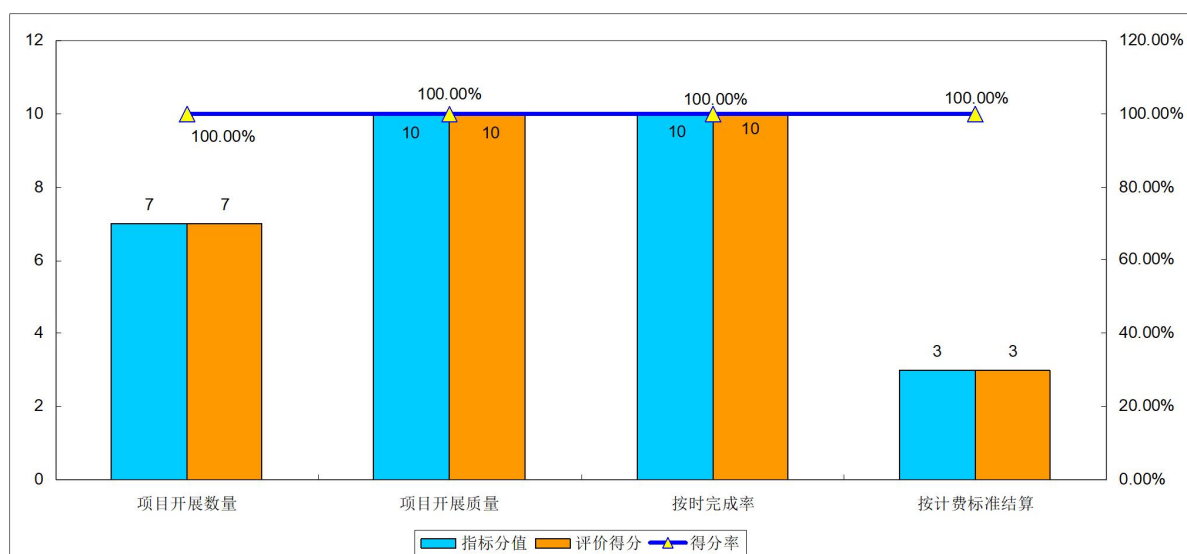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产出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示意图

（1）项目开展数量

根据《评估费用核算表》，2021 年第三季度至 2022 年第二季度，3 家机构开展的评估工作数量如下：

- ①环保学院：报告书 33 份，报告表 2013 份，排污许可证 359 份；
- ②粤风环保：报告书 41 份，报告表 1960 份，排污许可证 347 份；
- ③生研院：报告书 7 份，报告表 1119 份，排污许可证 25 份；

合计：报告书 81 份，报告表 5092 份，排污许可证 731 份。该项指标

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2）项目开展质量

①3 家机构按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受理情况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出具技术评估/审核意见；

②每季度协助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排放科开展环评报告书（表）抽查复核工作，出具《编制质量技术审查表》；

③回复执法过程遇到的环评类别问题，详见《环评咨询办理跟踪总表》。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按时完成率

根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费用核算明细表》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费用核算》，3 家机构按时完成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符合评价要求。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按计费标准结算

根据《评估费用核算表》，单个项目结算费用符合《合同书》中服务费单价标准，符合评价要求。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4、项目效果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表，项目效果共设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35 分，实际评价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 100%。

表 7 项目效果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统计表

项目效果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生态效益	15	15	100.00%
可持续影响	15	15	100.00%

满意度	5	4	80.00%
合计	35	34	97.14%

项目效果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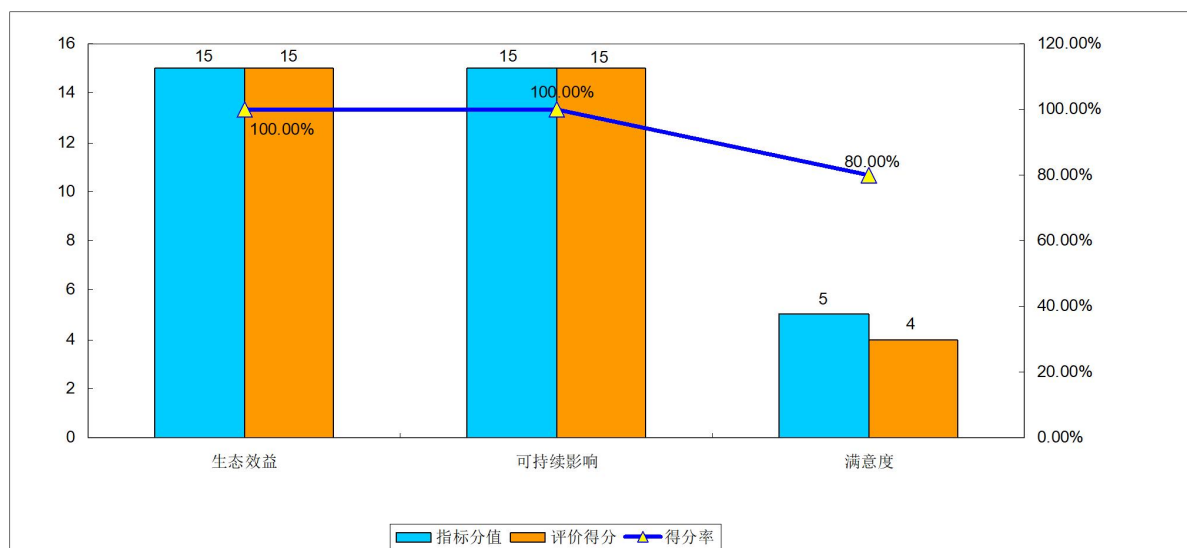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效果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示意图

（1）生态效益

项目按照环保技术规范、导则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统一了全市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审查尺度，对于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起到了环境准入管控的作用，落实了生态环境工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思路，指导市场规范化运作，生态效益明显。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2）可持续影响

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编制单位接受项目发布的审查标准后，逐步规范自身编制程序和提高自身编制水平，全市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编制质量得到提升。通过提升环评编制质量，把关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准入；通过规范排污证的编制，加强了建设单位对排污许可证的深入了解，促进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治理的重视，间接促进了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的好转，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确定的调查对象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及建设单位。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及建设单位按其申报的环评和排污许可证项目，按 2%比例随机抽取，最终确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类别调查名单 108 家，排污许可证申报类别调查名单 16 家，发放调查问卷 124 份，有效回收 115 份，回收率 92.74%，问卷调查显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及建设单位满意度为 84.35%。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四、主要问题

经过绩效目标评价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 项目预算支付滞后

根据《合同书》，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根据《预算单位支出明细表》，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了环保学院和粤风环保 2021 年第四季度服务费，2022 年 10 月 9 日支付环保学院和粤风环保 2021 年第三季度剩余服务费，2022 年 6 月 29 日支付了 3 家技术服务机构 2022 年第一、二季度服务费，存在预算支付滞后情况。

(二) 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合同书》要求，技术服务机构每季度提交付款申请需同时提交季度总结报告，经核实未发现有该部分资料存档，从项目管理材料来看，市生态环境局对于 3 家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行为未能得到充分佐证。

(三)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不够明确

根据绩效目标表，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评价要点为“按实际受理建设项

目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开展技术评估”，该指标值不清晰、缺乏可测量性，难以很好的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成果。

五、相关建议

（一）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预算的使用与项目实施数量有关，因此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应当从项目预算资金构成方向入手，梳理主要资金对应的工作内容，从而为其设置相应的产出、效益指标，并细化形成绩效指标。在指标设置方面，指标值应清晰且量化。

（二）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技术服务机构依约办事，促进服务质量有效提升。一是定期形成季度性总结报告和年度报告，做好存档形成项目管理材料；二是及时安排预算，为项目正常运行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

（三）继续深入推进环评改革

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着力构建“三线一单”、区域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相互衔接，推动开展镇街一级“三线一单”细化工作，摸清各镇街产业发展现状，明确空间准入要求，指导项目落地；报告表项目豁免环评，直接办理排污许可证，减轻项目审批压力。

（四）加强环评单位管理及技术指导

继续目前采购技术评估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单位作用，统一环评和排污证审查尺度、补充部门技术人员力量，指导市场规范化运作。

附件：2022 年度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 负责人：

评价机构公章：

2022年度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相符合，得3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依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11〕36号)以及《“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得3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份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改革的请示》并得到市政府批示（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六届〔2020〕17号），2021年11月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年第13期(第十项采购2022-2024年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服务)，同意委托3家技术机构开展全市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申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为2022-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服务机构，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得满分。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社会民众需要，设立的绩效目标是都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目标要清晰明确，并且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4分；要点①②③中每出现一点不符合扣1分；不符合要点④扣2分。	4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技术服务合同内容要求，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清晰，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4分；不符合要点①扣2分；要点②③④中每出现一点不符合扣1分。	3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缺乏可衡量的指标值，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资金投入	6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3	根据《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改革的请示》附件一《审批改革工作资金设立依据和需求分析》，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费用进行测算，制定了《服务费用明细表》，预算测算依据充分，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预算安排合规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1	根据《合同书》，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根据《预算单位支出明细表》，2022年9月30日支付了环保学院和粤风环保2021年第四季度服务费，2022年10月9日支付环保学院和粤风环保2021年第三季度剩余服务费，2022年6月29日支付了3家技术服务机构2022年第一、二季度服务费。预算安排存在滞后情况，扣2分。
管理	15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方技术评估单位监督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未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绩效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绩效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4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则该项直接为0分。	3	3家技术服务机构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季度总结报告，扣1分。
		资金管理	8	预算到位率	2	预算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类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到位率×指标分值	2	2022年预算资金为1053.40万元，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1053.40万元，预算到位率为100%，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2.99	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1053.40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资金1049.7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环保学院和粤风环保2021年第三季度剩余服务费和2021年第四季度服务费，以及3家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术服务机构 2022 年第一、二季度服务费，预算执行率为 99.66%，得分 2.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3 分；每出现一个要点不符合扣 1 分；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重大违规现象，该项直接为 0 分。	3	根据《评估费用核算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开展数量及项目服务费单价标准结算评估费用，经相关业务科室审核无误后请款，待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核实无误并拨款到市生态环境局账户，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支付。资金申请符合规定，财政支付凭证齐全，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7	项目开展数量	7	项目开展数量	7	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工作数量。	评价要点： 按实际受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开展技术评估。	按实际受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开展技术评估，符合要求，得满分；其他情况则不得分。	7	根据《评估费用核算表》，2021 年第三季度至 2022 年第二季度，3 家机构开展的评估工作数量如下： （1）环保学院：报告书 33 份，报告表 2013 份，排污许可证 359 份； （2）粤风环保：报告书 41 份，报告表 1960 份，排污许可证 347 份； （3）生研院：报告书 7 份，报告表 1119 份，排污许可证 25 份； 合计：报告书 81 份，报告表 5092 份，排污许可证 731 份。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产出质量	10	项目开展质量	10	项目开展质量	10	出具评估意见、完善系统填报信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评价要点： ①负责市内建设项目（除 C 类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核、评估，出具评估意见； ②负责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审核，协助指导业主单位修改完善系统填报信息； ③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按本年度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受理情况开展技术评估工作，按需求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符合要求，得满分；其他情况则不得分。	10	（1）3 家机构按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受理情况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出具技术评估/审核意见； （2）每季度协助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排放科开展环评报告书（表）抽查复核工作，出具《编制质量技术审查表》； （3）回复执法过程遇到的环评类别问题，详见《环评咨询办理跟踪总表》。 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产出时效	10	按时完成率	10	按时完成率	1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协助审查。	评价要点：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自收件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 ②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自收件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 ③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自评估单位收件之日起，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申报单位对接，对申报材料修改完善，出具技术审	本年度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则不得分。	10	根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费用核算明细表》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费用核算》，3 家机构按时完成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查意见； ④若项目较为复杂，经双方沟通认为必要的，评估单位应开展现场勘查，审查时间相应增加 2 个工作日。			
		成本控制	3	按计费标准结算	3	按计费标准结算	3	按合同的计费标准结合工作量结算费用	评价要点：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费：1.78 万元/份； ②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费：1850 元/份； ③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费：2000 元/份。	单个项目结算费用符合合同要求的计费标准，得满分；其他情况则不得分。	3	根据《评估费用核算表》，单个项目结算费用符合《合同书》中服务费单价标准，符合评价要求，得满分。
效果	35	项目效益	35	生态效益	15	审批质量和效率提高	15	主要评价项目的生态效益，是否通过项目提高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审批质量和效率，带动规范的环境治理措施的施行。	评价要点： 是否通过项目提高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审批质量和效率，环评市场规范化。	通过项目提高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审批质量和效率，规范了环评市场，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15	项目按照环保技术规范、导则等要求进行技术评估，统一了全市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审查尺度，对于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起到了环境准入管控的作用，落实了生态环境工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思路，指导市场规范化运作，生态效益明显，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	15	质量提升	1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的质量是否得到提升。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的质量得到提升，存在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后，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的质量得到提升，存在可持续性，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15	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编制单位接受项目发布的审查标准后，会逐步规范自身编制程序和提高自身编制水平，全市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编制质量得到提升。通过提升环评编制质量，把关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准入；通过规范排污证的编制，加强了建设单位对排污许可证的深入了解，促进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治理的重视，间接促进了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的好转，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得满分。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用户满意度 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共回收 115 份问卷，设置 5 项调查内容，总分 575 分，得分 485 分，满意度 84.35%，得 4 分。
总分	100		100		100		100				93.99	
评价等次	90（含）-100 分为“优”、 80（含）-90 分为“良”、 60（含）-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优	
项目负责人						评价组成员						